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佛山—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3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8
（一）债券资金概况 28
（二）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南区是广东省地级市茂名市辖区，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茂南区是茂名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023-2025 年，茂南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6 亿元、13.60 亿元和 1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35、1.61 亿元和 5.39 亿元。

近三年茂南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2.56	1157.14	1137.2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16	13.60	17.8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35	1.61	5.3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9	1.27	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00	22.35	23.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7.41	2.44	5.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共茂名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了全市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我们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科学把握国际国内大局大势，抓住全省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机遇，发挥茂名优势潜能一步一个脚印把手中的“施工图”转化为大地的“实景画”。

2023年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聚焦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传承制造业起家的良好基因，高标准推进制造业当家行动，挺起茂名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脊梁”。

2023年2月1日，十三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等工作。会议强调，抢抓发展机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制造业当家，高标准规划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打造我市产业发展重要引擎，奋力推动茂名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整合茂名、茂南、高州等产业转移工业园以及周边发展腹地等资源要素，认真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完善主平台基础设施和配套，不断增强承载力和吸引力。

茂南区作为茂名市的中心城区，是湛茂都市圈的中心位置，处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三大战略发展平台的交融地带，是茂名市共建湛茂都市圈的启动区和对接RCEP重要发展平台。具备承接产业转移的良好先天条件，为抓住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部署的机遇。努力把茂南区独特的区位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积极通过承接产业转移为茂南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为入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建设和生

产环境，对促进茂南区乃至整个茂名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9000 亩，其中新建厂房面积约 46.20 万平方米;建设停车位约3000 个;新建充电桩 600 个;新建配套园区路网 72.36 公里;配建道路附属工程，道路绿化 62000 平方米，配建供排水工程，铺设给排水管网共 165.79 公里;新建消防站 117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铺设污水管网 97.97 公里;铺设通信管网、燃气管道，路灯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南发改投资(2023)7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UK48H1X
机构地址	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28（二层）号商铺208
负责人	刘新卡

机构性质	国企
工作职能	土地与资源开发：负责城乡土地开发及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勘探、测量、综合开发、加工及利用相关工作，还提供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等。 工程建设管理：承担城乡规划建设任务，负责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多种工程建设，同时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等相关服务。 能源开发利用：从事水能、风能、光伏能源综合开发及利用，开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进行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等。 项目投资运营：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医疗投资等多种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还负责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网维护等相关运营事项。 广告业务经营：开展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业务，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资产租赁服务：提供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服务，对公司名下的房产等资产进行租赁经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其他相关职能：包括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还提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服务。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工作职能：政策法规制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等方面规范性文件。

财政规划与调控：拟订区级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参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政策制定，提出财税政策调控建议，执行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

财政收支管理：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审核批复部门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财政收入征管：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非税收入与基金管理：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彩票市场与资金，管理政府债务和财政票据，负责相关非贸易外汇管理。

国库与会计管理：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资金调度和总预算会计工作，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并监督管理，监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国有资产管理：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负责本级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编制执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区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开展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

专项资金管理：安排和监督管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财政政策，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管理社会保障支出，拟订相关财务制度。

财政投资管理：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研究，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算，对项目实施财

务监管，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

财政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处理财政收支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加强管理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会计行业管理：管理全区会计工作，指导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管理社会审计工作，监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区业务。

资产评估管理：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业务，办理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

农金会资产清收：负责本区农金会资产清收工作，组织追收资产，盘活物业，处理遗留问题。

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茂名市茂南区鼎兴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鼎兴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C5YU8M16
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28号商铺二层209—1
负责人	刘新卡
机构性质	国企

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茂南区鼎兴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茂南区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道路，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三化”协调发展，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型发展相结合，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茂南区作为茂名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依托其独特的地域及资源优势，强力推进茂南区产业集群发展，以发展特色产业为突破口，着力培育茂南区制造产业集群，对茂南区经济实现超常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意义。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必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力地推动再就业工程，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本次工程所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茂南区产业转移主平台对内对外交通条件，提高茂南区产业转移主平台对外企业的吸引能力，促进茂南区的经济发展。茂南区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基础配套实施的完善也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并得到期望值较高的投资回报，成为城乡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完善茂南区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基础配套设施，是工业园区上规模，上档次，创品牌的必由之路。因此本次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与运行，将会给当地的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能够促进茂南区乃至茂名市增强发展后劲、增加财政收入、推进产业升级、带动当地劳动者就业。本项目具有投资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等显著特点，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有效保护环境，减少环境污染，降低治理费把承接的转移产业集中起来，便于环境污染的集中治理，按照三同时原则配套集中建设环保设施，将大大减少环保投资和运行费用，发挥规模效益，促进排污管理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 年）；
-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1998);
-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76,547.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881.37
3	设备费	0.00
4	预备费	28,571.43
项目总投资		600,000.00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土方工程	9,099.16
2	主体部分	367,448.04
3	工程其他费用	194,881.37
4	预备费	28571.43
项目总投资		600,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5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0
2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4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5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300.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7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7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5,55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7,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5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2,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20,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00,000.00	70,250.00					120,000.00				7,500.00	70,250.00	402,250.00
2024年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025年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026年	20,000.00	12,250.00									7,500.00	12,250.00	250.00
以后年度	522,000.00						120,000.00						40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已立项，立项批复为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审批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茂南发改投资【2023】35号），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303-440902-17-01-183135。

项目整体建设期计划为5年，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9年3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新建厂房面积约10.20万平方米；建设停车位约500个；新建配套园区路网20公里；配建道路附属工程，配建供排水工程，配套建设园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铺设污水管网20公里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	7,500.00
合计	7,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的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出租收入、停车费用收入、

污水处理费用收入、充电桩收入收入、园区广告收入、园区运营服务收入和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1）厂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厂房出租价格考虑项目位置结合高州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南方国际汽车城确定为 25 元/㎡/月;

厂房面积 46.20 万平方米个，出租率按 100%计算，第一年收入 13860 万元，每 5 年递增 5%。

（2）停车费用收入

拟定停车收费标准,参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关于茂名火车站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茂发改价格函[2019]658 号)中关于“茂名火车站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小型汽车停放 30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含 1 小时)收费标准为 3 元/辆·次; 1 小时以上至 8 小时(含 8 小时)收费标准为 8 元/辆·次; 8 小时以上至 16 小时(含 16 小时)收费标准为 15 元/辆·次; 16 小时以上至 24 小时(含 24 小时)收费标准为 30 元/辆·次。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不分白天、夜间，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车辆停放不超过 24 小时的按分时段计费; 超过 24 小时的重复上一计费周期; 此外，小型汽车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其他各类车辆按照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车位 3000 个，每天每辆车收费 28 元，每年 365 天，第一年收入 3066 万元，每 5 年递增 5%。

（3）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参考茂名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7500，污水日处理能力 5000 吨。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规模及配套的污水处理厂的投资估算，预计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7000 吨。根据《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复函》茂府办函〔2009〕127 号关于“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综合价 0.85 元/m³，其中：居民 0.77 元/m³、其余 0.97 元/m³（计量按实际用水量 90%计算，折算后居民 0.693 元/m³、其余 0.873 元/m³）”，预估第一年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223.05 万元，每 5 年递增 5%。

（4）充电桩收入收入

车位 3000 个，根据茂名市新能源充电桩比例建设的规定，至少按 10%配套充电桩(30kw 快充充电桩)，本项目配套 600 个，充电服务费参照化州市智能停车场项目，充电服务费(按每度电 0.5 元服务费计收入，电费不计收入不计成本)按 30kw/个/时，日均负荷量为 12 小时/日收入计算。按使用率 100%计算，第一年用 7884 万度电，第一年收入 3942 万元，每 5 年递增 5%。

（5）园区广告收入

园区广告，参考中科云粤西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高州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南方国际汽车城结合本项目规模，预估第一年广告收入15500万元，每5年递增5%。

（6）园区运营服务收入

园区运营服务，参考中科云粤西产业园、茂南公馆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中高茂名高岭土产业园、高州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南方国际汽车城结合本项目规模，预估第一年物业管理收入22500万元，每5年递增5%。

（7）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产业发展服务，参考珠三角地区产业园，本项目开展产业发展服务（其中包含：融资、咨询、培训、信息、孵化、知识、媒体、网络、物流、人力资源、软件服务外包等），预估第一年收入45500万元，每5年递增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停车费用收入	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充电桩收入收入	园区广告收入	园区运营服务收入	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3,860.00	3,066.00	223.05	3,942.00	15,500.00	22,500.00	45,500.00	104,591.05
第五年	13,860.00	3,066.00	223.05	3,942.00	15,500.00	22,500.00	45,500.00	104,591.05
第六年	13,860.00	3,066.00	223.05	3,942.00	15,500.00	22,500.00	45,500.00	104,591.05
第七年	13,860.00	3,066.00	223.05	3,942.00	15,500.00	22,500.00	45,500.00	104,591.05
第八年	13,860.00	3,066.00	223.05	3,942.00	15,500.00	22,500.00	45,500.00	104,591.05
第九年	14,553.00	3,219.30	234.20	4,139.10	16,275.00	23,625.00	47,775.00	109,820.60
第十年	14,553.00	3,219.30	234.20	4,139.10	16,275.00	23,625.00	47,775.00	109,820.60
第十一年	14,553.00	3,219.30	234.20	4,139.10	16,275.00	23,625.00	47,775.00	109,820.60
第十二年	14,553.00	3,219.30	234.20	4,139.10	16,275.00	23,625.00	47,775.00	109,820.60
第十三年	14,553.00	3,219.30	234.20	4,139.10	16,275.00	23,625.00	47,775.00	109,820.60
第十四年	15,280.65	3,380.27	245.91	4,346.06	17,088.75	24,806.25	50,163.75	115,311.64
第十五年	15,280.65	3,380.27	245.91	4,346.06	17,088.75	24,806.25	50,163.75	115,311.64
第十六年	15,280.65	3,380.27	245.91	4,346.06	17,088.75	24,806.25	50,163.75	115,311.64
第十七年	15,280.65	3,380.27	245.91	4,346.06	17,088.75	24,806.25	50,163.75	115,311.64
第十八年	15,280.65	3,380.27	245.91	4,346.06	17,088.75	24,806.25	50,163.75	115,311.64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停车费用收入	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充电桩收入收入	园区广告收入	园区运营服务收入	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合计
第十九年	16,044.68	3,549.28	258.21	4,563.36	17,943.19	26,046.56	52,671.94	121,077.22
第二十年	16,044.68	3,549.28	258.21	4,563.36	17,943.19	26,046.56	52,671.94	121,077.22
第二十一年	16,044.68	3,549.28	258.21	4,563.36	17,943.19	26,046.56	52,671.94	121,077.22
第二十二年	16,044.68	3,549.28	258.21	4,563.36	17,943.19	26,046.56	52,671.94	121,077.22
第二十三年	16,044.68	3,549.28	258.21	4,563.36	17,943.19	26,046.56	52,671.94	121,077.22
第二十四年	16,846.92	3,726.74	271.12	4,791.53	18,840.35	27,348.89	55,305.53	127,131.08
第二十五年	16,846.92	3,726.74	271.12	4,791.53	18,840.35	27,348.89	55,305.53	127,131.08
第二十六年	16,846.92	3,726.74	271.12	4,791.53	18,840.35	27,348.89	55,305.53	127,131.08
第二十七年	16,846.92	3,726.74	271.12	4,791.53	18,840.35	27,348.89	55,305.53	127,131.08
第二十八年	16,846.92	3,726.74	271.12	4,791.53	18,840.35	27,348.89	55,305.53	127,131.08
第二十九年	17,689.27	3,913.08	284.68	5,031.11	19,782.37	28,716.33	58,070.81	133,487.63
第三十年	17,689.27	3,913.08	284.68	5,031.11	19,782.37	28,716.33	58,070.81	133,487.63
合计	418,304.78	92,534.10	6,731.80	118,972.46	467,801.19	679,066.17	1,373,222.71	3,156,633.2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的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原辅料及燃料动力消耗成本、工资及福利成本、折旧与摊销成本、修护费用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

（1）外购原辅料及燃料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电费的支出，综合考虑在职员工数量、主要设备功率、建筑面积等因素，按照2,614.78万元进行计算。

（2）工资及福利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与项目经营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费按照1,045.91万元进行计算。

（3）修护费用

项目正常运营，维护费用按3,294.62万元进行计算。

（4）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等）按1,568.87万元进行计算。

以上成本每5年递增5%。

（5）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原辅料及燃料动力消耗成本	工资及福利成本	修护费用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2,614.78	1,045.91	3,294.62	1,568.87	1,525.87	10,050.05
第五年	2,614.78	1,045.91	3,294.62	1,568.87	1,525.87	10,050.05
第六年	2,614.78	1,045.91	3,294.62	1,568.87	1,525.87	10,050.05
第七年	2,614.78	1,045.91	3,294.62	1,568.87	1,525.87	10,050.05
第八年	2,614.78	1,045.91	3,294.62	1,568.87	1,525.87	10,050.05
第九年	2,745.52	1,098.21	3,459.35	1,647.31	3,494.22	12,444.61
第十年	2,745.52	1,098.21	3,459.35	1,647.31	11,560.39	20,510.78
第十一年	2,745.52	1,098.21	3,459.35	1,647.31	11,560.39	20,510.78
第十二年	2,745.52	1,098.21	3,459.35	1,647.31	11,560.39	20,510.78
第十三年	2,745.52	1,098.21	3,459.35	1,647.31	11,560.39	20,510.78
第十四年	2,882.79	1,153.12	3,632.32	1,729.67	12,138.41	21,536.31
第十五年	2,882.79	1,153.12	3,632.32	1,729.67	12,138.41	21,536.31
第十六年	2,882.79	1,153.12	3,632.32	1,729.67	12,138.41	21,536.31
第十七年	2,882.79	1,153.12	3,632.32	1,729.67	12,138.41	21,536.31
第十八年	2,882.79	1,153.12	3,632.32	1,729.67	12,138.41	21,536.31
第十九年	3,026.93	1,210.77	3,813.93	1,816.16	12,745.33	22,613.12
第二十年	3,026.93	1,210.77	3,813.93	1,816.16	12,745.33	22,613.12
第二十一年	3,026.93	1,210.77	3,813.93	1,816.16	12,745.33	22,613.12
第二十二年	3,026.93	1,210.77	3,813.93	1,816.16	12,745.33	22,613.12
第二十三年	3,026.93	1,210.77	3,813.93	1,816.16	12,745.33	22,613.12
第二十四年	3,178.28	1,271.31	4,004.63	1,906.97	13,382.60	23,743.79
第二十五年	3,178.28	1,271.31	4,004.63	1,906.97	13,382.60	23,743.79
第二十六年	3,178.28	1,271.31	4,004.63	1,906.97	13,382.60	23,743.79
第二十七年	3,178.28	1,271.31	4,004.63	1,906.97	13,382.60	23,743.79
第二十八年	3,178.28	1,271.31	4,004.63	1,906.97	13,382.60	23,743.79
第二十九年	3,337.19	1,334.88	4,204.86	2,002.32	14,051.72	24,930.97
第三十年	3,337.19	1,334.88	4,204.86	2,002.32	14,051.72	24,930.97
合计	78,915.89	31,566.35	99,433.97	47,349.54	276,800.29	534,066.0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622,567.1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04,591.05	10,050.05	94,541.00
第五年	104,591.05	10,050.05	94,541.00
第六年	104,591.05	10,050.05	94,541.00
第七年	104,591.05	10,050.05	94,541.00
第八年	104,591.05	10,050.05	94,541.00
第九年	109,820.60	12,444.61	97,375.99
第十年	109,820.60	20,510.78	89,309.82
第十一年	109,820.60	20,510.78	89,309.82
第十二年	109,820.60	20,510.78	89,309.82
第十三年	109,820.60	20,510.78	89,309.82
第十四年	115,311.64	21,536.31	93,775.33
第十五年	115,311.64	21,536.31	93,775.33
第十六年	115,311.64	21,536.31	93,775.33
第十七年	115,311.64	21,536.31	93,775.33
第十八年	115,311.64	21,536.31	93,775.33
第十九年	121,077.22	22,613.12	98,464.10
第二十年	121,077.22	22,613.12	98,464.10
第二十一年	121,077.22	22,613.12	98,464.10
第二十二年	121,077.22	22,613.12	98,464.10
第二十三年	121,077.22	22,613.12	98,464.10
第二十四年	127,131.08	23,743.79	103,387.29
第二十五年	127,131.08	23,743.79	103,387.29
第二十六年	127,131.08	23,743.79	103,387.29
第二十七年	127,131.08	23,743.79	103,387.2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八年	127,131.08	23,743.79	103,387.29
第二十九年	133,487.63	24,930.97	108,556.67
第三十年	133,487.63	24,930.97	108,556.67
合计	3,156,633.22	534,066.04	2,622,567.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0,592.20	0.00	-10,592.20	-10,592.20
第二年	0.00	10,592.20	0.00	-10,592.20	-21,184.40
第三年	0.00	10,592.20	0.00	-10,592.20	-31,776.60
第四年	104,591.05	10,592.20	10,050.05	83,948.80	52,172.20
第五年	104,591.05	10,592.20	10,050.05	83,948.80	136,121.00
第六年	104,591.05	10,592.20	10,050.05	83,948.80	220,069.80
第七年	104,591.05	18,092.20	10,050.05	76,448.80	296,518.59
第八年	104,591.05	10,403.95	10,050.05	84,137.05	380,655.64
第九年	109,820.60	10,403.95	12,444.61	86,972.04	467,627.68
第十年	109,820.60	10,403.95	20,510.78	78,905.87	546,533.55
第十一年	109,820.60	10,403.95	20,510.78	78,905.87	625,439.43
第十二年	109,820.60	10,403.95	20,510.78	78,905.87	704,345.30
第十三年	109,820.60	10,403.95	20,510.78	78,905.87	783,251.17
第十四年	115,311.64	10,403.95	21,536.31	83,371.38	866,622.55
第十五年	115,311.64	10,403.95	21,536.31	83,371.38	949,993.92

第十六年	115,311.64	10,403.95	21,536.31	83,371.38	1,033,365.30
第十七年	115,311.64	10,403.95	21,536.31	83,371.38	1,116,736.67
第十八年	115,311.64	10,403.95	21,536.31	83,371.38	1,200,108.05
第十九年	121,077.22	10,403.95	22,613.12	88,060.15	1,288,168.20
第二十年	121,077.22	22,653.95	22,613.12	75,810.15	1,363,978.35
第二十一年	121,077.22	10,096.48	22,613.12	88,367.62	1,452,345.97
第二十二年	121,077.22	10,096.48	22,613.12	88,367.62	1,540,713.59
第二十三年	121,077.22	10,096.48	22,613.12	88,367.62	1,629,081.21
第二十四年	127,131.08	10,096.48	23,743.79	93,290.82	1,722,372.03
第二十五年	127,131.08	10,096.48	23,743.79	93,290.82	1,815,662.85
第二十六年	127,131.08	10,096.48	23,743.79	93,290.82	1,908,953.66
第二十七年	127,131.08	10,096.48	23,743.79	93,290.82	2,002,244.48
第二十八年	127,131.08	10,096.48	23,743.79	93,290.82	2,095,535.30
第二十九年	133,487.63	10,096.48	24,930.97	98,460.19	2,193,995.49
第三十年	133,487.63	506,275.48	24,930.97	-397,718.81	1,796,276.68
合计	3,156,633.22	826,290.50	534,066.04	1,796,276.68	1,796,276.6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000.00	35,929.00	93,929.00		
第一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二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三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四年		10,592.20	10,592.20	94,541.00	
第五年		10,592.20	10,592.20	94,541.00	
第六年		10,592.20	10,592.20	94,541.00	
第七年	7,500.00	10,592.20	18,092.20	94,541.00	

第八年		10,403.95	10,403.95	94,541.00	
第九年		10,403.95	10,403.95	97,375.99	
第十年		10,403.95	10,403.95	89,309.82	
第十一年		10,403.95	10,403.95	89,309.82	
第十二年		10,403.95	10,403.95	89,309.82	
第十三年		10,403.95	10,403.95	89,309.82	
第十四年		10,403.95	10,403.95	93,775.33	
第十五年		10,403.95	10,403.95	93,775.33	
第十六年		10,403.95	10,403.95	93,775.33	
第十七年		10,403.95	10,403.95	93,775.33	
第十八年		10,403.95	10,403.95	93,775.33	
第十九年		10,403.95	10,403.95	98,464.10	
第二十年	12,250.00	10,403.95	22,653.95	98,464.10	
第二十一年		10,096.48	10,096.48	98,464.10	
第二十二年		10,096.48	10,096.48	98,464.10	
第二十三年		10,096.48	10,096.48	98,464.10	
第二十四年		10,096.48	10,096.48	103,387.29	
第二十五年		10,096.48	10,096.48	103,387.29	
第二十六年		10,096.48	10,096.48	103,387.29	
第二十七年		10,096.48	10,096.48	103,387.29	
第二十八年		10,096.48	10,096.48	103,387.29	
第二十九年		10,096.48	10,096.48	108,556.67	
第三十年	402,250.00	10,096.48	412,346.48	108,556.67	
合计	480,000.00	346,290.50	826,290.50	2,622,567.18	
本息覆盖倍数	3.1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益	
已融资	58,000.00	35,929.00	93,929.00		
第一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二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三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四年		10,592.20	10,592.20	85,086.90	
第五年		10,592.20	10,592.20	85,086.90	
第六年		10,592.20	10,592.20	85,086.90	
第七年	7,500.00	10,592.20	18,092.20	85,086.90	
第八年		10,403.95	10,403.95	85,086.90	
第九年		10,403.95	10,403.95	87,638.39	
第十年		10,403.95	10,403.95	80,378.84	
第十一年		10,403.95	10,403.95	80,378.84	
第十二年		10,403.95	10,403.95	80,378.84	
第十三年		10,403.95	10,403.95	80,378.84	
第十四年		10,403.95	10,403.95	84,397.79	
第十五年		10,403.95	10,403.95	84,397.79	
第十六年		10,403.95	10,403.95	84,397.79	
第十七年		10,403.95	10,403.95	84,397.79	
第十八年		10,403.95	10,403.95	84,397.79	
第十九年		10,403.95	10,403.95	88,617.69	
第二十年	12,250.00	10,403.95	22,653.95	88,617.69	
第二十一年		10,096.48	10,096.48	88,617.69	
第二十二年		10,096.48	10,096.48	88,617.69	
第二十三年		10,096.48	10,096.48	88,617.69	
第二十四年		10,096.48	10,096.48	93,048.56	
第二十五年		10,096.48	10,096.48	93,048.56	
第二十六年		10,096.48	10,096.48	93,048.56	
第二十七年		10,096.48	10,096.48	93,048.56	
第二十八年		10,096.48	10,096.48	93,048.56	
第二十九年		10,096.48	10,096.48	97,701.00	
第三十年	402,250.00	10,096.48	412,346.48	97,701.00	
合计	480,000.00	346,290.50	826,290.50	2,360,310.46	
本息覆盖倍数	2.8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000.00	35,929.00	93,929.00		
第一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二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三年		10,592.20	10,592.20	0.00	
第四年		10,592.20	10,592.20	75,632.80	
第五年		10,592.20	10,592.20	75,632.80	
第六年		10,592.20	10,592.20	75,632.80	
第七年	7,500.00	10,592.20	18,092.20	75,632.80	
第八年		10,403.95	10,403.95	75,632.80	
第九年		10,403.95	10,403.95	77,900.79	
第十年		10,403.95	10,403.95	71,447.86	
第十一年		10,403.95	10,403.95	71,447.86	
第十二年		10,403.95	10,403.95	71,447.86	
第十三年		10,403.95	10,403.95	71,447.86	
第十四年		10,403.95	10,403.95	75,020.26	
第十五年		10,403.95	10,403.95	75,020.26	
第十六年		10,403.95	10,403.95	75,020.26	
第十七年		10,403.95	10,403.95	75,020.26	
第十八年		10,403.95	10,403.95	75,020.26	
第十九年		10,403.95	10,403.95	78,771.28	
第二十年	12,250.00	10,403.95	22,653.95	78,771.28	
第二十一年		10,096.48	10,096.48	78,771.28	
第二十二年		10,096.48	10,096.48	78,771.28	
第二十三年		10,096.48	10,096.48	78,771.28	
第二十四年		10,096.48	10,096.48	82,709.83	
第二十五年		10,096.48	10,096.48	82,709.83	
第二十六年		10,096.48	10,096.48	82,709.83	
第二十七年		10,096.48	10,096.48	82,709.83	
第二十八年		10,096.48	10,096.48	82,709.83	
第二十九年		10,096.48	10,096.48	86,845.33	
第三十年	402,250.00	10,096.48	412,346.48	86,845.33	
合计	480,000.00	346,290.50	826,290.50	2,098,053.74	
本息覆盖倍数	2.54				

综上所述，预计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5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5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0
2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4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5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300.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7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7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5,55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7,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5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2,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月拟发行7,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0	30,000.00		2.65%	23,850.00	53,850.00
已融资	12,000.00	12,000.00		2.37%	5,688.00	17,688.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1.99%	1,791.00	7,791.0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30%	4,600.00	14,600.00
第一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第三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第四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第五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第六年	422,000.00		422,000.00	2.51%	10,592.20	10,592.20
第七年	422,000.00	7,500.00	414,500.00	2.51%	10,592.20	18,092.20
第八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九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一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二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三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四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五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六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七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八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十九年	414,500.00		414,500.00	2.51%	10,403.95	10,403.95
第二十年	414,500.00	12,250.00	402,250.00	2.51%	10,403.95	22,653.95
第二十一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二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三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四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五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六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七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八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二十九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10,096.48
第三十年	402,250.00	402,250.00		2.51%	10,096.48	412,346.48
合计		480,000.00			346,290.50	826,290.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

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